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南商贸学〔2019〕2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方案
2.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考评办法
3.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综合素质拓展考评指标体系

此页无正文。



抄送：南博集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 综合素质拓展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落实我院“人品塑造工程”，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综合素质拓展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二、基本原则

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活动的原则包括：动态的可调整性、结果的真实性和评价的公平性三项原则。

（一）动态可调整性

综合素质拓展的过程应是动态的、可调整的，根据上级部门主题教育活动的相关要求和部署，可适时进行动态的调整，以保障主题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过程的真实性

制定统一的综合素质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或登记手册），以事实呈现的方式，对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过程作客观记录和

写实性描述，并据此进行考核评分；采取“谁组织谁认证”的原则，分学期记录统计分数，以确保记录过程真实。

（三）评价的公平性

建立和完善监督保障措施，确保综合素质拓展工作公平公正，建立公示制度、复核制度、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并于学生毕业时，将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登记手册（或信息管理系统）以纸质版形式存入学生档案。

三、组织机构设置

（一）成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主管院长

成员：学生处、团委负责人，各基层书记等

主要职责：制订目标，负责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建立组织管理机构，制定实施办法，准确把握和传达上级政策，加强对各部门的培训、指导，制定适合我院学生的实施细则和考评办法，组织协调各部门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工作的研究、管理和评估，及时收集、反馈实施情况，积极搭建学院研讨交流平台，发现和宣传典型案例。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生处）

主任：学生处负责人

副主任：团委书记、学生处及相关部门副职等

成员：各基层书记

主要职责：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工作的具体实施。成立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工作方案和考评办法，组织实施记录、汇总、评定等级、公示等具体流程。

（三）系部成立工作小组

组 长：各系主任

副组长：各系书记

组 员：全体辅导员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系部综合素质拓展的各项活动，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开展活动，并认真指导班级考评小组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建立健全复核制度，对登记手册的事实材料真实性负责。

（四）班级成立考评小组

组长：班长/团支书

成员：学习委员、心理委员、体育委员、组织委员和学生代表等。

主要职责：组织班级同学参与综合素质拓展各类活动；整理、统计、核对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积分并在《登记手册》进行记录、上报系部工作小组。

四、主要内容

（一）思想品德素质

主要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我院“人品塑造工程”建设要求，引导学生践行“理想信念”、“诚信友善”、“勤俭感恩”、“责任担当”，成为有大德、大爱、大情怀的人。

1. 坚定理想信念，培养爱国精神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立德修身是大学的首要任务。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系列教育活动，培养大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

2. 倡导诚信友善，营造和谐氛围

诚信既是人安身立命的根本，也是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大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等系列活动，并对学生日常违纪行为、学术不端等行为进行考核，引导学生养成诚实守信的好品质。

倡导助人、宽容、友善，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爱心捐献、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在主题教育活动中培养学生无私奉献和博爱的精神。

3. 弘扬勤俭美德，心存感恩情怀

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帮助学生养成勤俭节约、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美德，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及勤工助学活动，并在活动中锻炼自我、实现自我，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校园风气。

感恩是一种生活态度，是一种人生美德，通过感恩教育，帮助学生学会感恩，反哺社会。

4. 崇尚爱岗敬业，培养责任担当

责任感是衡量一个人素质的重要指标，为更好地帮助学生理解责任、勇于担当，真正做到爱岗敬业，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院各类活动的组织策划，在工作中锻炼意志品质、树立担当意识。

（二）身心健康素质

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

1. 自强自信，增强抗挫能力

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人格品质，悦纳自我，面对挫折时能积极应对，学会自我心理调适；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种课外活动，培养自己的多种兴趣和业余爱好，正确地处理学习、交往、择业等问题，改善他们的适应能力。

2. 强健体魄，提高身体素质

由学院各部门组织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各项体育活动，引导学生走出宿舍、走出网络，积极锻炼，强健体魄。

鼓励学生积极学习文明礼仪，参与各项文化艺术活动，提高学生对文化艺术的理解、鉴赏和表现能力，提高学生文化艺术修养。

3. 学习文明礼仪，感受传统文化魅力

引导学生学习文明礼仪，培养学生尊老爱幼、尊师守纪、相互帮助、谦敬礼让的良好品格，树立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尊崇和自信，感受中华传统文化的魅力，达到内在文化修养与外在礼仪的完美结合。

4. 参与各项文化活动，提升文化艺术素养

通过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以美育人、以文化塑人，培养学生的人文积淀、人文情怀和审美情趣等。

（三）劳动能力素质

旨在通过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积极的劳动态度，培养他们勤奋学习、自觉劳动、勇于创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1. 培养劳动意识

培养学生养成勤于劳动的意识，具有积极的劳动态度和良好的劳动习惯；主动参加家务劳动、生产劳动、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以此改进和创新劳动方式，从而提高劳动效率。

2. 打造工匠精神

培养学生尊重职业、尊重劳动的良好意识，让学生树立起对职业敬畏、对工作执着、对产品负责的态度，注重细节，不断追求完美和极致。

（四）基础能力素质

培养学生良好的团队协作、人际交往、沟通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1. 培养团队协作能力

培养学生树立为集体发展进步，不惜牺牲个人利益的意识，互相学习，共同进步，通过开展宿舍、班级、专业团队等团队活动，帮助学生培养团队协作能力。

2. 强化协调沟通能力

培养学生适应集体生活，学会在群体中与他人和谐相处，增强自信、开放的心理素质，进而强化其对学习、生活环境的适应能力，处理好人际关系。

3. 提高创新实践能力

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通过系列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创业能力。

附件 2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 拓展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我院学生综合素质，落实我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工作，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考评档案，特制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考评办法》并以《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积分登记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方式进行记录。《手册》分学期累计积分，由辅导员、相关教师、组织活动的部门等简要、客观、准确地记录每个学生参与综合素质拓展活动的情况并赋予相应的分数，系部复核，学生处核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学生入学则领取《手册》，依据《手册》中的指引，参与相应活动，可以获得相应积分。《手册》积分每学期末经学生本人确认，辅导员及相关教师、部门审核、签字，在毕业前 4 周内，学校对学生素质拓展总分值进行统计、认证。认证的程序是：班级素质拓展工作组初核→系素质拓展中心复核→院素质拓展认证中心核准，毕业时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条 综合素质拓展分数由（思想品德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文化艺术素质、劳动素质和基础能力素质）五个模块的基本分、奖励分、扣分三部分组成，其得分 = 基本分 + 奖励分 - 扣分。

第四条 学生的积分是参与奖学金评选、个人评优、入党推荐、社会实践、就业推荐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综合素质拓展积分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学院及系部工作实际对相关项目、赋分标准进行调整和完善，遵循全面准确、简便易行的原则，逐步实现对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六条 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考核指标，对不同的能力项分别制定了积分项目、赋分标准和使用说明，具体参见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考核指标体系》。

第七条 思想品德素质拓展主要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我院“人品塑造工程”建设要求，引导学生“践行理想信念”、“践行诚信友善”、“践行勤俭感恩”、“践行责任担当”，主要考察学生思想进取状况、学生干部任职、集体荣誉情况、学术诚信状况、日常诚信状况、志愿服务意识、勤俭朴实品质等方面进行考核，不断帮助学生在人品塑造过程当中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该模块占总分每学年至少应修满 40 分。

第八条 身心健康素质拓展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该模块占总分每学年至少应修满 10 分。

第九条 文化艺术素养拓展主要考察学生文化素养底蕴、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关注学生在传统文化、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影视、书法

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参加相关校园文化活动的成果等；该模块占总分比例每学年至少应修满 20 分。

第十条 劳动能力素质拓展主要培养学生劳动意识，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促进他们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积极的劳动态度，培养他们勤奋学习、自觉劳动、勇于创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该模块占总分比例每学年至少应修满 10 分。

第十一条 基本能力素质拓展主要培养学生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人际交往和善于沟通的能力，对他人公正宽容，具有准确裁定事物的判断力和自律能力，同时具有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等；该模块占总分比例每学年至少应修满 20 分。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拓展考评中，以下内容为必修项目，必修项目未完成者，扣除相应分值：

1. 每学期参加课外各类专题讲座至少 5 次；
2. 三年累计完成志愿服务 40 个小时（含院团委、青协等各类活动）；
3. 考取至少一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职业技能证书或等级证书；
4. 每学期阅读至少 2 篇经典著作，并提交学习体会；
5. 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文体艺术类活动；
6. 每学期或每个月至少参加一次相应义务劳动等；
7. 学院根据动态调整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补充的其他活动；
8. 考评指标体系要求的其他必修项目。

除上述必选内容外，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学习、生活的需要自行选择完成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学生处负责全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考评的统筹、协调和实施推进。各系部成立相应的“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考评组”，具体负责本系部学生的综合素质拓展考评的具体实施、推进工作。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拓展考评工作小组，组长由班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

第十四条 积分认证坚持“谁主办，谁认证”的原则，即学院、系部或职能部门、辅导员及任课教师在开展相关教育活动时，均应依据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详细的过程记录并以纸质版、电子版两种方式存档备查，应对参与的学生进行赋分，并在学生个人的积分手册上签字或签章（部门公章）确认。学院综合素质拓展办公室定期组织各级负责素质拓展认证工作成员进行系统业务培训。

学院要适时开发《学生综合素质拓展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素质拓展认证的信息化。

第十五条 各系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活动的各项工作。新生入学时，要组织新生认真学习学院素质拓展方案及考评体系的内容，帮助学生明确相关要求，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素质拓展活动，帮助学生制定个人综合素质拓展方案，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活动并如实、准确地记录。

第十六条 班级工作小组负责每学期对学生积分进行汇总统计、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并提交系部和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具体的积分审核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学生在参与相应活动结束后，持手册到组织活动的部门进行认证登记，学期末交班级综合素质考核工作小组；

2. 班级审核和公示。班级工作小组负责本班学生手册内容的审核、计算相应积分并公示，公示确认后，汇总报辅导员审核并签名；

3. 系部工作组审核。辅导员对各班级提交内容进行审核，并对申诉提出处理意见，审核结束后，报系部学生工作负责人确认签字；

4. 每学期结束前，系部将积分手册汇总报送学生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妥善保管手册，若有遗失，应及时到所在系补办并到参与活动的机构补填分数和认证。

第十九条 手册填写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须签字或盖章认定，不得涂改。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院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方案尚未涉及到的其他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经本人申报、系部核定、组织活动部门和学生处共同研究确认后，可以追加或扣除一定的积分，单次追加或扣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

附件 3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综合素质

拓展考评指标体系

素质模块	内涵		分值	实施和考核部门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为必修项)			
思想道德素质 (每学年至少修满 40 分)	理想信念	*参加军事化训练	1	学生处	新生入学必须参加, 其他年级不扣分
		*参加理想信念教育或培训	1	系部	谁组织, 谁认证, 累计加分(每学期至少 2 次以上)
		*升国旗活动	1	学生处	谁组织, 谁认证, 累计加分(每学期至少 2 次以上)
		我在国旗下讲话	1	学生处	谁组织, 谁认证, 累计加分
		团日团课/青春大讲堂活动等	1	团委/团学	谁组织, 谁认证, 累计加分
		*爱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1	基层党组织	谁组织, 谁认证, 累计加分

		*递交入党申请书（或高中阶段已完成）	1	基层党组织	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
		通过党校学习获得结业证书（或高中阶段已完成）	2	基层党组织	结业证书为依据
		加入党组织	4	基层党组织	
	诚信 友善	毕业综合项目抄袭、实习就业信息虚报	-20	系部	
		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旷课、酗酒闹事及其他行为）	-10	学生处、系部	按次计算，多次可累加
		记过处分（旷课、考试作弊及其他）	-7		
		严重警告（旷课及其他违纪）	-5		
		警告（旷课及其他违纪）	-3		
		请假造假等	-3		
		通报批评（迟到、旷课、早退等）	-2		
		报名参加讲座活动未出席	-1	学生处、系部及相关部	谁组织，谁认证
		*诚信主题班会、团日活动	1--2		
		诚信等主题征文比赛	1--4		

		诚信自强之星等评比活动	2--4	门	
		诚信等主题演讲比赛	1--4		
		诚信考试--考风考纪主题教育	3--10		
		助人、做好事、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	1--5	团委、系部	按次数计分，可累计
		爱心捐助	2--6	团委	按捐献件数
		无偿献血	2--6	团委、系部	按捐血毫升
		*参与学院青协、系基层党组织志愿者服务队等	1--2	团委、系部	组织者 2 分，参与者 1 分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每个小时按 0.5 分	团委、系部	三年至少累计完成志愿服务 40 个小时，每个小时按 0.5 分计算
		暑期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	1--5	组织部、团委、学生处	领队 3 分，成员 2 分
知勤感恩		光盘行动	1	膳食委员会	每学期进行一个月专门光盘检查活动
		*感恩等主题班会	1--3	系部	

		“讲家风·晒家书·我爱我家”		1--3	系部	
		感恩等主题征文比赛		1--3	团委/系部	
		教师节感恩活动		1--2	党委组织部	组织者 2 分，参与者 1 分
		迎“七一”系列活动（感恩）		1--2	院办、团委	组织者 2 分，参与者 1 分
		庆“国庆”系列活动（感恩祖国、感恩社会）		1--2	系部	组织者 2 分，参与者 1 分
		他人评价		1--3	系部	父母亲、师长、朋友及他人
	责任担当、爱岗敬业（学生干部，应	院级	主要负责人	6	团委	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
			副职	5		副主席、
			部门负责人	4		学院二级部长、社团负责人
			部门副职	3		学院二级副部长、社团副职
			干事	2		

	任满 一年 才能 计分, 中途 辞职 不予 统计)	系部	副书记、主席团	5	系部学 工	主席团
			部门部长/辅导员 助理	4		各部部长/辅导员助理
			部门副部	3		副部长
			干事	2		
		班级	班长(团支书)	4	系部	
			其它班级干部	3		
		集体荣 誉奖	获得省级以上荣 誉	6		
			获得市级以上荣 誉	4		
			获得校级荣誉	3		
			获得系(部)级荣 誉	2		
			先进班集体	1		
		礼仪 文明	*日常行为规范	-1	团委、系 部及相 关部门	不得穿背心、拖鞋等进入 教学场所否则相应扣分, 按次累计
			社交礼仪培训	1		按次累计
			礼仪风采大赛	1--5		按比赛名次
			各类礼仪知识讲座培训	1		按次累计

		尊师礼仪(主动与老师行礼问好等)	2		按相关人员评价
	文化素养	*每学期应阅读 2 本经典著作,并提交读后感	5	系部	读 2 本加 5 分,多于 2 本,按 2 分/本
		积极参与书法、歌唱、戏剧、读书沙龙等活动	1--5	团委、系部及相关部门	谁组织,谁认定
	校园文化活动	文体艺术节系列活动(十佳歌手大赛、舞蹈大赛、主持人大赛等)	1--5		谁组织,谁认定
		“端午”、“中秋”、“七一”、“国庆”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专题活动	1--6		谁组织,谁认定
		参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1-6		谁组织,谁认定
		各类德育、美育比赛	1--5		以证书为依据
劳动能力素质 (每学年至少修满 10 分)	劳动意识	校内勤工助学	1--3	资助中心	按工作开展情况评定等级,优秀 3 分,良好 2 分,合格 1 分
		个人社会兼职	1--3	系部	按实习单位鉴定结果,优

					秀 3 分，良好 2 分，合格 1 分
		*校园清洁一小时等活动	1	系部	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必修项目，否则相应扣分
		*每周四大扫除	1	系部	每月至少参加 1 次，必修项目，否则相应扣分
		公益劳动	1	系部	按次累计
		家务劳动	1—3	家长	根据家庭反馈情况，评定等级，优秀 3 分，良好 2 分，合格 1 分
		*宿舍内务整理	1—5	楼委会	根据楼委会及生活部宿舍检查情况，按结果累计计分，脏乱差对应扣分
	工匠精神	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	1	团委、系部及相关部门	按次累计
		创业精英分享会	1	团委、系部及相关部门	按次累计

		优秀校友报告会	1	学生处、 系部及 相关部门	按次累计
		工匠精神大家谈	2--3	团委、系 部及相 关部门	按次累计
		顶岗实习成绩优秀、良好、 及格	3--5	系部	以实习报告鉴定结果为依据
身心健康素质 (每学年至少 修满 10 分)	自信 自强	心协干部	2--4	心理健 康中心	正副部 3-4 分，干事 1 分
		*心理健康讲座或培训心理 健康周活动	1		按次累计计分
		*心理健康测试或普查	1		组织者 2 分，参与者 1 分
		*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动（心 理剧、心理健康征文活动 等）	1--5		至少参加一次活动，否则 扣 1 分
		自强之星评选活动等	1--5		获奖 2 分，参与 1 分
		阳光行动等	1--5		获奖 2 分，参与 2 分
		参加心理健康中心的义务 心理辅导工作(帮助同学克	1--5		按工作质量,优秀 4-5 分, 良好 2-3 分,合格 1 分

		服心理困难)				
	增强 体质	参加文体活动		1--3	思政部、 团委、系 部	参与 5 次以上加 1 分
		“每天运动一小时”跑步、 “百人太极”“阳光体育” 等体育活动		1	思政部、 团委、系 部	按次累计
		各类体育竞赛活动		1--5		对应一、二、三等奖或相 应级别分为三个等级 5、 4、2，未获奖 1 分
基础能力素质 (每学年至少 修满 20 分)	大学生创 协/职协	负责人		2--4	就业办	要任期满一学年
		骨干		2		
		其他成员		1		
	创新 实践	创业教育	参加学院组织 的 SYB 等创业培 训	3	系部	例如 SYB 创业培训
		创业实践	在校期间有创 业实践(必须属 于学院支持和	5-10	系部	根据创业的规模、业绩、 影响力等(营业执照)

			鼓励的)			
		就业/创业比赛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3-6	就业指导中心	以获证证书为依据
			简历制作大赛	3-6		以获证证书为依据
			“创青春”创业大赛	3-6		以获证证书为依据
			模拟招聘大赛	3-6	团委、系部、就业办	以获证证书为依据
			“彩虹人生·挑战杯”创业大赛、挑战杯竞赛	6-10		以获证证书为依据
	团队协作	院/系级重大及品牌活动	主要负责人	3	统筹部门	各类学生活动
			骨干	2		
			干事	1		
		专业团队风采展示大赛		2--5	团委、系部及相关部门	对应一、二、三等奖或相应级别分为三个等级 5、4、2
		*参加各类班团活动		1	团委、系部及相	按次累计

				关部门	
		所在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	2	团委、系 部及相 关部门	
		所在班级被评为“先进班集体”（包括先进团支部和红旗团支部）	3	团委、系 部及相 关部门	对应一、二、三等奖或相应级别分为三个等级 5、4、2
		班级风采大赛	2--5	团委、系 部及相 关部门	对应一、二、三等奖或相应级别分为三个等级 5、4、2
	沟通协调	主题演讲比赛	2--5	团委、系 部及相 关部门	对应一、二、三等奖或相应级别分为三个等级 5、4、2
		主题辩论比赛	2--5	团委、系 部及相 关部门	对应一、二、三等奖或相应级别分为三个等级 5、4、2
		*参加拓展活动---急救拓展活动、集体协作拓展活动、培养自信意识拓展活动	1--3	团委、系 部及相 关部门	按次累计
		沟通与口才专题讲座	1	团委、系	按次累计

				部及相 关部门	
		“我说我故事” 分享会	1--3	团委、系 部及相 关部门	按次累计